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29号

罪犯吴才勇，男，1989年3月2日出生于山东省阳谷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71521198903022615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阳谷县阎楼镇吴海村0267号。2008年7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12年4月12日因吸毒被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行政拘留二十日；2013年8月8日因吸毒被无锡市公安局新区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；2013年8月20日被无锡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决定社区戒毒三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(2017)苏0591刑初4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吴才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8）苏05刑终10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3月7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7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04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8月30日止。

罪犯吴才勇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票据号码00010416）和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票据号码00083949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才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